

标段编号：2508-440305-04-01-13694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灵街慢行改造及少帝路街心公园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项目经理情况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05-31，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 30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2672244B，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408-11A，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潘磊	身份证号码：320925198904053939	电话：0755-28839350	
	项目经理：李万坤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11194175	电话：0755-28839350	
	投标员：赵淑民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056336	电话：0755-28839350	
	电子邮箱：820318155@qq.com		邮编：518100	

-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1	珠海九控房地 产有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园林绿化工程	3011.989406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 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标识标 牌、架空层铺装、海绵工程及验收等。	2021.9.8	良好	5-10
2	东莞市横沥 医院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 内园林绿化工程	2829.50	(1) 园林绿化工程：含 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 塑造、苗木种植、苗木 养护等； (3) 园林电气工程：含 园林照明系统等；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 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 等；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 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 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2024.4.16	优秀	11-26
3	阳江市银岭 科技新城开 发有限公司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 园园林景观工程	2178.791545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 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 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 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 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 装、木地板铺装、栏杆、 树池、树箱、花坛、花 钵、水池、散水、排水 沟及盖板、人行道改 造、园路、台阶、坡道、 排水沟、入口铺装、各 类造型坐凳、主题硬 景、通风井收口、各类 雕塑小品、景观石、水 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 （若有）、亮化照明等 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 化（各类乔木、灌木、 地被、草皮等）、土方改	2022.12.21	/	27-38

				良、堆坡、地形塑造等 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 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 等。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93396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发 包 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工程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珠海市位于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0404-47-03-006398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标识标牌、架空层铺装、海绵工程及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施工界面、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须立即执行，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

拟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零陆分（¥30119894.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叁角（¥1749909.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

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91104029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1048626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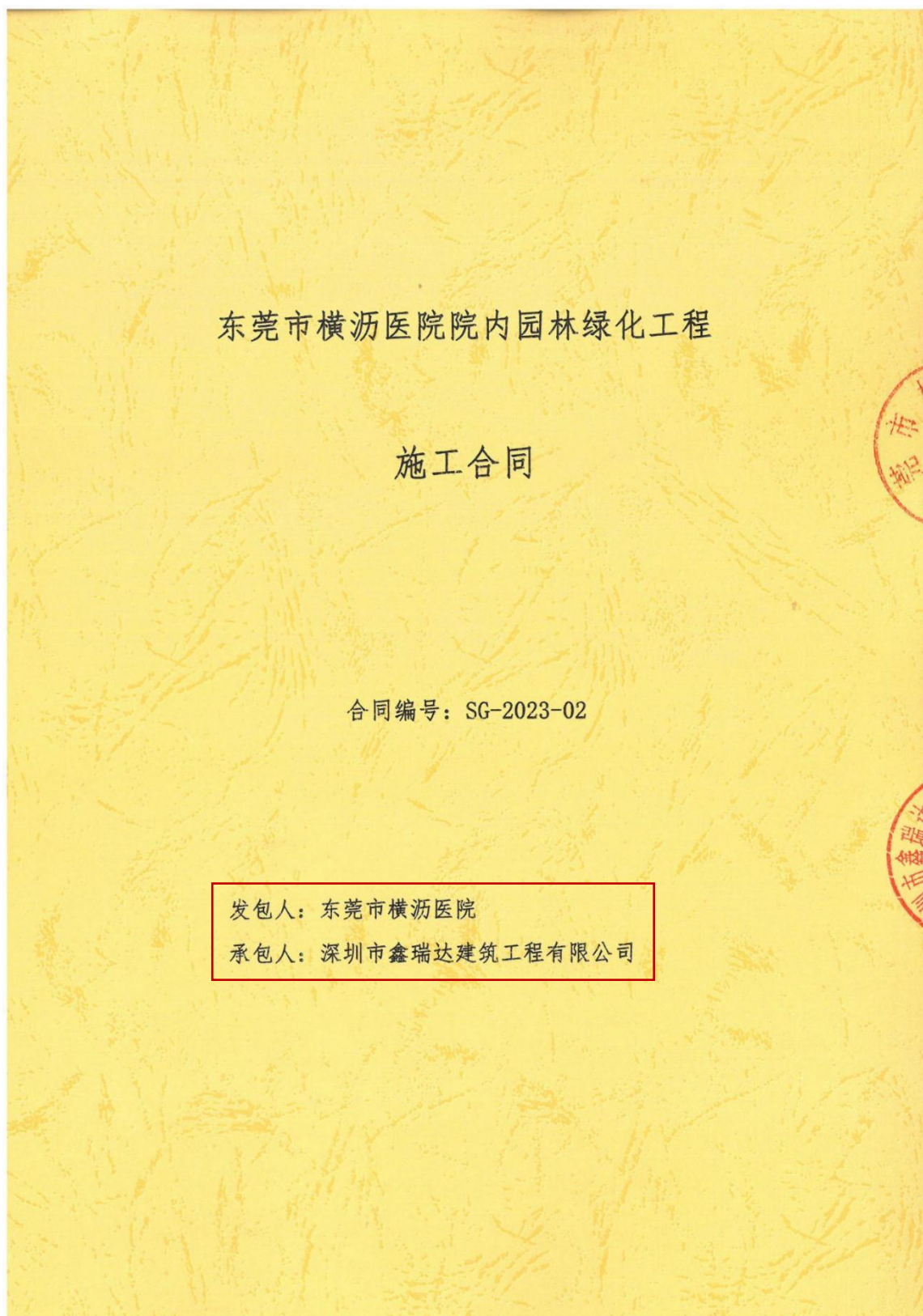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3011.98940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素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05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工程合同价	3011.9894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5.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29	合同工期	10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5.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9.08	实际工期	10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0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总分≥85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 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执行。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 个 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 7 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內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叶裕良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4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医院			工程合同价	2829.5087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2.29		合同工期	1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1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4.16		实际工期	1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28		
4	进度控制 (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6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分) ☐ 合格 (60≤总分<90分) ☐ 不合格 (总分<60分)						

业绩三：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产交[2022]3号文。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

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21787915.4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458552.2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3-1-2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 15000091610237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2 年 12 月 21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第 1 页，共 6 页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工程造价	21787915.45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第 3 页，共 6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第 4 页, 共 6 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绿化工程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林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	张马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	张洁琼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马卫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袁卫明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2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3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4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6	李心坤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王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6 页, 共 6 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三、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李万坤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中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参加工作年限	2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2 年	
主要工作经历	1、【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2、【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东莞市横沥医院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829.50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2024.4.16	优秀	45-60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2178.791545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	2022.12.21	/	61-72

			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956.83	(1) 地下室坡道入口、首层室外园林、楼切角、空中花园、裙楼屋面、楼屋面、电气照明、园林泛光照 24 小时连廊等工作部位的土方回填、建筑和结构、景观绿化、电气照明、给排水工程、特色坐凳、滨河园路、小品布置等； (2) 红线外道路开口接驳、人行道、绿化带改造； (3) 展示区园林景观移植改造； (4) 市政人行道及相关市政设施提升修复等。	2023.8.6	优秀	73-8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件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
25日-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万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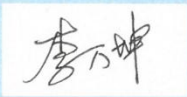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2442024202408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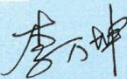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9-30至2027-09-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77183

姓 名: 李万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李万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万坤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505000287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姓名: 李万坤		社保电脑号: 600781083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8111941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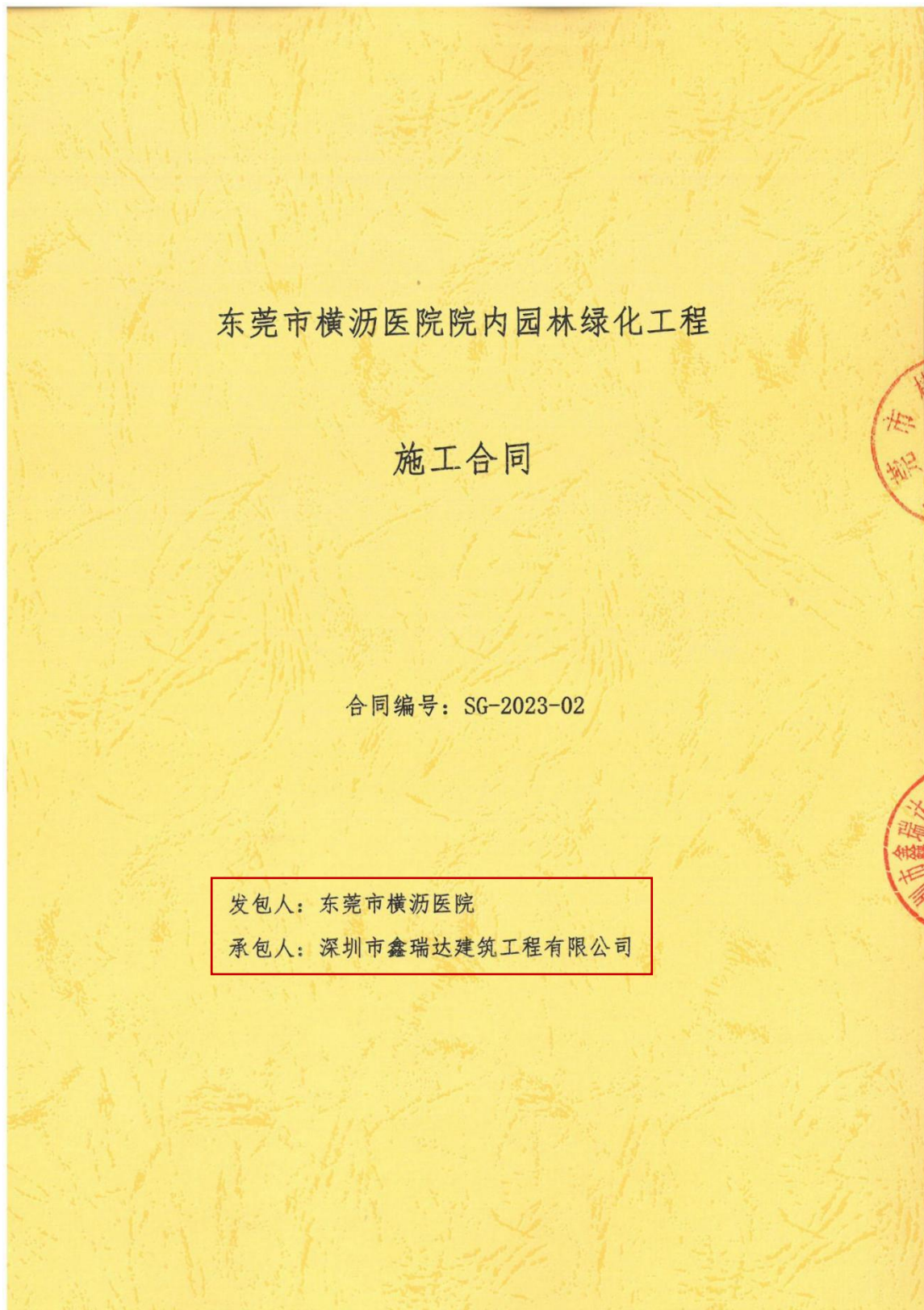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b55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业绩一：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 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执行。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 个 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 7 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內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叶裕良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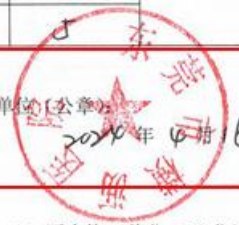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4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医院			工程合同价	2829.5087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2.29		合同工期	1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1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4.16		实际工期	1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28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合格 (60≤总分<90 分) ☐ 不合格 (总分<60 分)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产交[2022]3号文。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

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21787915.4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458552.2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3-1-2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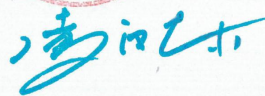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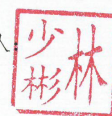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 15000091610237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2 年 12 月 21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第 1 页，共 6 页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工程造价	21787915.45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第 3 页，共 6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第 4 页, 共 6 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绿化工程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林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	张马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	张洁琼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马卫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袁卫明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2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3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4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6	李心坤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王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6 页, 共 6 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发 包 人：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1.3. 工程概况: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6177.8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15039 平方米, 由一栋地上 20 层商业楼和五栋地上 3 层商业楼组成。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特色水景及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所有园林范围内的机电井盖, 并按设计要求出具综合井位图, 负责井位优化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红线内外工程沿线各相关单位协调、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和资料整理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除外)和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暂列金除外)固定总价包干, 税率费率包干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 因变更不予施工, 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 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

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地下室坡道入口、首层室外园林、楼切角、空中花园、裙楼屋面、楼屋面、24 小时连廊等工作部位的土方回填、建筑和结构、景观绿化、电气照明、园林泛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特色坐凳、滨河园路、小品布置等；

（2）红线外道路开口接驳、人行道、绿化带改造；

（3）展示区园林景观移植改造；

（4）市政人行道及相关市政设施提升修复；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部门、建管、交警、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等。

（6）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

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修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A+100个日历天（A为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函）日期，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需确保节假日连续施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疫情管控、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7月29日；

4.4. 发包人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全部或分段移交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面未全部移交为由拒绝接受工作面。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

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568339.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7952605.4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615734.4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547802.8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捌角壹分），暂列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

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程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根据土地出让条件要求，南地块要求达到绿建 3 星，北地块需要达到绿建 2 星，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另行聘请的绿色建筑顾问提供的得分选项组织施工与管理。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193号一栋1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409
电话: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传真: 0755-28839350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15000091610237
邮政编码: 511450	邮政编码: 51802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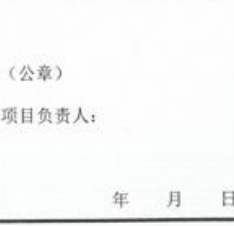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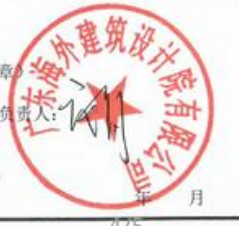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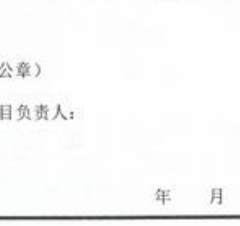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193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6177.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56.83399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研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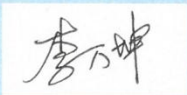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8月0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193号			工程合同价	1956.8339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29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7.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06		实际工期	10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6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合格 (60≤总分<90 分) ☐ 不合格 (总分<60 分)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万坤	工程师	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420240867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赵煜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6046	土木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赵晓婷	/	岗位证	/	2601030600074222	市政 质量员
4	安全负责人	林永滨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5) 0064465	综合类
5	市政工程师	赵淑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6047	市政 给水排水
6	造价工程师	李干彪	/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44400029060	安装工程
7	安全员	赵淑民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4) 0013706	综合类
8	安全员	林泽鑫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6) 0004189	综合类
9	劳资专管员	郑振贤	/	岗位证	/	2501140000711517	劳务员
10	景观工程师	赵素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6045	风景园林
11	施工员	巫绮琪	/	岗位证	/	2401010600595096	市政 施工员
12	质量员	朱培善	/	岗位证	/	0362510900110000023	市政 质量员
13	材料员	叶渊楷	/	岗位证	/	2401040000125071	材料员
14	资料员	周铭浩	/	岗位证	/	0362311400011000107	资料员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5日-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万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11-19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8678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30至2027-09-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李万坤		
签名日期：2026.2.25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77183

姓 名: 李万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李万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万坤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505000287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万坤

社保电脑号：60078108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1119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b55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煜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06046



管理号:

姓 名 赵煜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11463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資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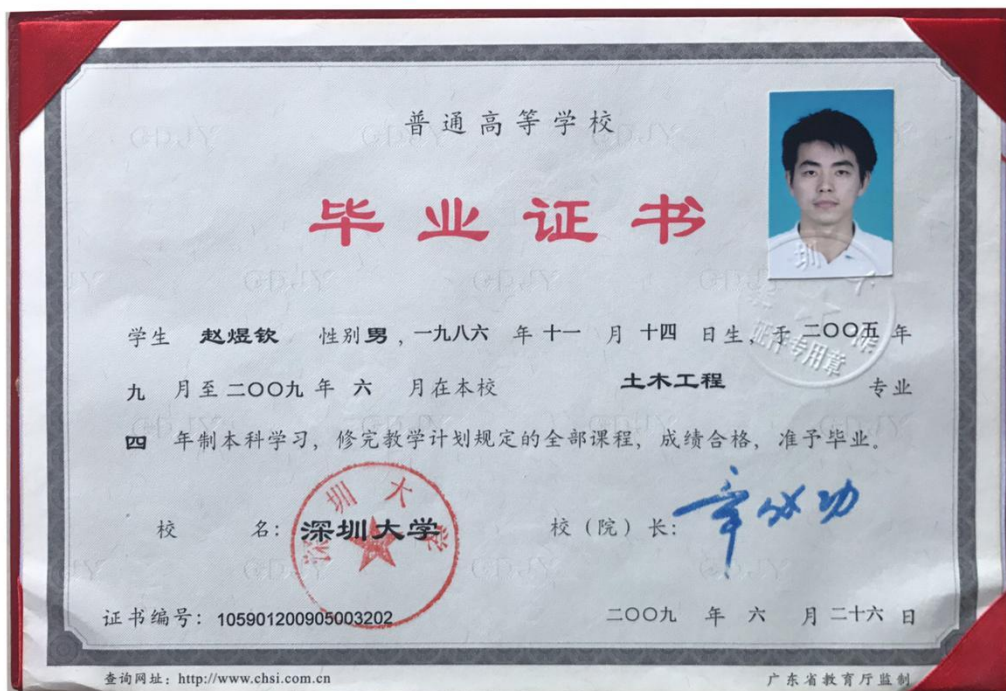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评审机构 贵港市中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职称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煜秋

社保电脑号：6207779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114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e1c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25424

姓 名: 赵晓婷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婷

社保电脑号：50032013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706163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77a03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4465

姓 名: 林永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永滨

社保电脑号：8183885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1136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46	302.85			302.85		90.12	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90.12元 81.44元 45.36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94d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06047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赵淑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61983112805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给水排水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职称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钦**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605002471

二〇〇六年六月廿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赵淑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2号百花园海棠阁18B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31128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8-2038.05.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淑秋			社保电脑号：610295615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31128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56.0	1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c28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李干彪

46



姓名: 李干彪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060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干彪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2257501
 单位编号：739214

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4240313
 单位编号：73921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f01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706

姓 名:赵淑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淑民			社保电脑号：6462759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056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8624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4189

姓 名: 林泽鑫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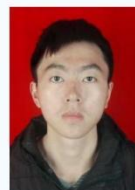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1日 至 2028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泽鑫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56824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林泽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盛龙
路2号盛龙花园二期5号楼
5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3126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6-2038.06.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鑫

社保电脑号：64112684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312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8373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郑振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振贤			社保电脑号：64360650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2136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8444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6045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赵素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717640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中级职称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职称专用章

管理号:



姓名: 赵素华		社保电脑号: 50052496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1764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b32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20日

	巫绮琪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巫绮琪	
身份证号 440307199912060043	
证书编号 2401010600595096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巫瑞琪 社保电脑号：50037522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912060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131.01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a3d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39214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362510900110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培善

身份证号: 36242919810510003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新起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3月 3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培善			社保电脑号：618488779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1051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7d6ec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渊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润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307239
 单位编号：739214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40107321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87a3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362311400011000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铭浩

身份证号: 4405131994080424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工程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铭浩			社保电脑号：63627135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40804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392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31.0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81e71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广灵街慢行改造及少帝路街心公园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7月15日

